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非全日制）

（学制 2.5 年，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和公共组织机构培养德才兼备，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领域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MPA 研究生要求系统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了解公共管理前沿，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运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公共管理分析技术和工具，具备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能力和科学化、专业化从事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管理的实用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政府管理
2. 公共政策
3. 城乡公共治理
4. 数字政府与人工智能治理
5.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6.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7. 国际事务管理

三、培养方式

采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

1. 采用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核或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学分即可进行学位论文写作。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

2. 培养过程采用“双导师”制。教学导师指导毕业论文写作，实践导师指导社会实践。

3. 采用学位论文流程管理。首先，MPA 中心对论文选题和开题严格要求，对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的开题不予通过；其次，执行论文导师负责制，明确导师从始至终在指导学位论文方面的职责；再次，采用匿名评审制，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由 MPA 中心统一安排由实践导师和本校教师进行匿名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答辩；最后，实行导师回避制，每个答辩组至少有一名校外导师参加，导师不参加自己指导的研究生所在的答辩组。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5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参照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本专业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4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必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35 学分。课程结构包括课程环节（核心课 25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 8 学分、专业选修课 7 学分）和社会实践环节（2 学分，也是核心课）。

专业选修课以本培养方案及当年开设课程为准。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备注
核心课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7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	16	1	1、2	线上课程	研究生院	
	11561100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16	1	2	讲授	115	
	11561101	公共管理学	48	3	1	讲授	115	
	11561102	公共政策分析	48	3	1	讲授	115	
	11561103	政治学	48	3	1	讲授	115	
	11561104	公共经济学	48	3	3	讲授	115	
	11561105	社会研究方法	48	3	2	讲授	115	
	11561106	社会实践	480	2	3	实习	115	
	11561107	执政 101	16	1	4	讲授	115	
	11561112	案例写作	16	1	1	讲授	115	
	11561119	周恩来政府管理思想与实践	16	1	1、2	讲授	115	
方向必修课	11561108	宪法与行政法	32	2	2	讲授	115	政府管理
	11561120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22	政府组织管理	32	2	3	讲授	115	
	11561123	政府领导方法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11	社会组织管理	32	2	2	讲授	115	人力

	11561130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32	2	3	讲授	115	资源与社会保障
	11561131	组织变革与创新	32	2	2	讲授	115	
	11531184	社会保障专题	32	2	4	讲授	115	
	11531185	城乡公共治理	32	2	2	讲授	115	城乡公共治理
	11531186	城乡规划与发展	32	2	3	讲授	115	
	11531187	城乡基层治理	32	2	4	讲授	115	
	11531188	城市治理：理论与实践	32	2	3	讲授	115	
	11562149	公共卫生政策	32	2	1	讲授	115	公共政策方向
	11561150	政策学理论与应用	32	2	3	讲授	115	
	11561151	公共财政与预算	32	2	3	讲授	115	
	11531189	行为公共政策	32	2	1	讲授	115	
	11531190	数字政府	32	2	2	讲授	115	数字政府与人工智能治理
	11531191	智慧城市治理	32	2	2	讲授	115	
	11531192	数字公共治理	32	2	2	讲授	115	
	11531193	数字政府案例	32	2	2	讲授	115	
	11562113	政府应急管理	32	2	3	讲授	115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11561180	国际形势分析	32	2	4	讲授	115	
	11531194	总体国家安全观	32	2	2	讲授	115	
	11531195	国家安全理论与实践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81	国际事务管理	32	2	3	讲授	115	国际事务管理
	11561182	国际组织与国际谈判	32	2	4	讲授	115	
	11561183	大国关系与对外交流	32	2	2	讲授	115	
	11562190	全球化与全球治理（全英文）	32	2	1	讲授	115	
方向选修课	11561110	公文写作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33	现代政府理论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42	城市与区域经济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61	公共部门绩效评估	32	2	1	讲授	115	
	11561162	社会服务管理与评估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63	社会政策理论与实践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64	公共服务供给与评价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70	教育管理政策	32	2	1	讲授	115	
	11561171	教育政策与法规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72	教育经济与财政	32	2	2	讲授	115	

	11561173	教育组织行为学	32	2	2	讲授	115	
	11562123	中国行政管理思想史	32	2	3	讲授	115	
	11562128	政府间关系与地方政治	32	2	2	讲授	115	
	11562129	政府公共关系	32	2	2	讲授	115	
	11562131	现代民主理论与政府管理	32	2	1	讲授	115	
	11562144	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	32	2	1	讲授	115	
	11562179	行政伦理	32	2	2	讲授	115	
	11562191	地方治理案例分析	32	2	3	讲授	115	
	11562193	教育管理思想史	32	2	2	讲授	115	
	11522701	人工智能与公共治理	32	2	1	讲授	115	
	11562194	学位论文研究设计-上（不算学分）	16	1	2	其他	115	
	11562195	学位论文研究设计-下（不算学分）	16	1	2	其他	115	

六、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必修）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所有 MPA 研究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安排在第 3-4 学期进行。研究生在学期间上《社会实践》课程，按照相关要求提交 5000 字以上的社会实践报告，并提交社会实践相关鉴定表格。

2. 开题报告（必修）

所有在读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2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开题报告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组织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申请延期开题须在第 2 学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6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

学生须在第二学期向论文指导教师提交格式规范的论文开题报告，由导师组织开题报告会，对论文的可行性予以评价，决定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学生，需再次参加开题报告会。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可获得“学位论文研究设计-上”1 学分（该学分不能抵扣第五条要求的课程学分），进入学位论文的写作。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3. 中期考核（必修）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2024 级起，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合并进行。中期考核通过后，可获得“学位论文研究设计-下”1 学

分（该学分不能抵扣第五条要求的课程学分）。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按照本年级培养方案修满学分、通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不存在拖欠学费的行为即可申请毕业答辩。按学院要求申请毕业并通过院审、答辩前查重、双盲审、毕业答辩、答辩后查重，经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位分委员会通过，并经南开大学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南开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完成毕业答辩论文。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按照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计算）。学位论文正文不少于 3 万字。论文符合南开大学及全国公共管理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

2. 论文评阅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一名。

3. 论文答辩

MPA 研究生在答辩学期开始一月之内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 MPA 教育中心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在资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或其他方面应有创新或有原创性。论文正文的字数不应少于 3 万字。论文撰写格式必须符合南开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统一规定。

具体答辩安排和要求，以 MPA 教育中心的通知为准。